



學員論著

盜刷信用卡之刑事責任

第 63 期學習司法官學員 李敏萱

壹、案例事實

甲徒步行經某市場前，見乙之機車坐墊未關妥，竟心生貪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乙所有、置放在機車椅墊內之皮夾及其中之信用卡 4 張。甲於取得上開物品後，先持 A 信用卡至 A 特約商店消費新臺幣（下同）6,000 元，並在信用卡簽單上偽簽乙之姓名後，交付予 A 特約商店店員；復持 B 信用卡至 B 特約商店，以小額消費或感應式免簽名之方式消費 500 元；又於 C 購物網站，將 C 信用卡之卡號、日期等資料輸入交易網頁而為消費；未持 D 信用卡（兼具悠遊卡功能），至 D 自動販賣機購買 30 元之飲料 1 罐，並以刷卡感應之方式付款。嗣乙返回機車停放地點，發現皮夾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貳、本案爭點

甲徒手竊取乙之皮夾及其中之信用卡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固無疑義。惟甲分別盜刷 A、B、C、D 信用卡消費購物之行為，應如何論罪，則為本案之爭點。

參、信用卡交易之法律關係

信用卡為現代社會重要的支付工具，當發卡機構將信用卡核發予持卡人後，持卡人即可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進行消費，且於取得特約商店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時，無須立即支付價金，而得以信用卡支付之。準此，信用卡交易涉及持卡人、特約商店、發卡機構之三方關係，而該關係之具體內涵為何，亦會影響盜刷信用卡行為人之刑事責任，值得研析。

一、信用卡交易之三方法律關係

首先，信用卡持卡人向發卡機構申請核發信用卡後，發卡機構即會透過徵信程序審酌申請人之收入，以核定一定之信用額度，並發給卡片¹。當發卡機構核定通過，並將卡片發給持卡人時，發卡機構與持卡人間，即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在該信用卡使用契約中，發卡機構之主給付義務係使持卡人於特約商店消費時得使用信用卡取代現金支付；持卡人之主給付義務則為繳納信用卡之年費。又因持卡人於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支付消費款項時，亦同時對發卡機構為「支付指示」，故該信用卡使用契約應定性為民法上之委任契約，發卡機構對特約商店支付之款項，屬民法委任契約規定之「必要費用」，依民法第 546 條第 1 項，向持卡人請求返還之²。

其次，發卡機構與特約商店間之法律關係，有認為屬債務承擔或債務買賣者，亦有認為係「無因之債務拘束」者³。惟無論法律上之定性為何，特約商店皆於符合一定條件時，取得對發卡機構之付款請求權，發卡機構則須擔保

特約商店取得該筆消費之款項。

最後，持卡人及特約商店間，依該筆消費之性質，存在買賣、承攬等法律關係，當持卡人於特約商店消費，並持信用卡刷卡付費時，持卡人不僅與特約商店成立對價法律關係，同時亦向發卡銀行為支付之指示，特約商店則一方面對持卡人取得給付價金請求權，一方面對發卡機構取得付款請求權，直至發卡機構向特約商店付款時，持卡人之價金債務始歸於無有⁴。

二、持卡人信用卡遭盜刷之損失，應由何人負擔？

信用卡交易涉及三方法律關係，已如上述，則在持卡人信用卡遭盜刷之情形，應由何人負擔該損失，亦值得討論。

依據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公布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7 條可知，除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予冒用者使用、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

¹ 古承宗（2013），冒用他人信用卡之刑事責任，台灣法學雜誌，第 224 期，頁 167。

² 張志朋（2009），信用卡法律關係及盜刷之風險分擔，律師雜誌，第 349 期，頁 77-79；呂彥彬（2019），從幾則法院判決談信用卡網路盜刷之風險分配（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285 期，頁 114-115。

³ 呂彥彬，註 2，頁 116。

⁴ 張志朋，註 2，頁 78-79；呂彥彬，註 2，頁 117。



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等情況外，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原則上均由發卡機構負擔。

此外，若係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 24 小時內被冒用者、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⁵等情形，持卡人不僅無須負擔被冒用所生之損失，亦無需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

準此，本案被害人乙若於遭竊後立即辦理信用卡掛失，則其掛失前 24 小時及掛失後遭盜刷信用卡之損失，原則上應由發卡機構所負擔。

肆、盜刷信用卡之犯罪類型及適用法條

甲所為盜刷 A、B、C、D 信用卡消費購物之行為，看似皆屬盜刷同一被害人之信用卡之行為，惟實務見解依照行為人刷卡之方式、該筆消費是否有簽單、實體或網路消費等，異其所適用之

法條。

一、須在信用卡消費簽帳單簽名之消費

(一)實務見解

多數信用卡交易中，發卡機構皆要求持卡人須於信用卡簽帳單上簽名，以表明指示發卡機構付款之意，並使特約機構得藉由核對簽名，確認簽名者為持卡人。此際，由於行為人同時有持卡消費及偽簽持卡人姓名之行為，故原則上同時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詳言之，關於詐欺部分，法院通常認定行為人持卡消費，並在簽帳單上偽簽持卡人姓名之行為，屬於對特約商店店員施用詐術，該行為使特約商店之店員誤認行為人為持卡人，從而交付財物予行為人或使行為人享受服務等利益，造成特約商店之財產損害，故該當詐欺取財罪⁶。

值得討論者為，此際行為人對特約

⁵ 惟關於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持卡人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情形，持卡人是否亦無需負擔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並未明定。

⁶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14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90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28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433 號刑事判決參照。

商店店員所為盜刷信用卡之行為，固成立詐欺取財罪，惟行為人因盜刷信用卡，而無須支付信用卡帳單之部分，是否同時對發卡機構或真正持卡人成立詐欺得利罪？關此，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0 號採甲說，認為行為人上開行為，僅對特約商店店員成立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080 號刑事判決則認為：「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以詐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為要件，倘所詐得者係現實之財物，則應屬同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之範疇。持用偽造之信用卡向特約商店刷卡購物，因商店人員誤信係真卡，而交付現實財物，自行為人立場觀察，係施詐而獲得財物，自商店立場而言，亦係受騙而交付實物，核應成立詐欺取財罪，至事後該商店是否可因遭偽造之發卡銀行墊付而獲償，及行為人因有該發卡銀行之墊付而獲得利益，要屬發卡銀行與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與真正持卡人間之民事契約關係，行為人固因此獲得反射之不正利益，仍無成立詐欺得利罪之餘地。」亦即，因行為人所獲得之犯罪所得，仍為實體財物，而非不正利益，故

行為人僅成立詐欺取財罪，無成立詐欺得利罪之餘地。

又關於偽造文書部分，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885 號刑事判決認為：「偽造署押以偽造私文書並進而行使，其偽造署押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署押及偽造私文書罪，以上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準此，因行為人偽簽署押之行為，將使該消費簽帳單成為表彰持卡人同意依信用卡契約條款付款之意思表示之私文書，故後續將該簽帳單交付店員之行為，即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嫌，而其偽造署押、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⁷。

(二)學說見解

關於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部分，學說見解較無爭議。惟關於成立詐欺取財罪之部分，學說則有諸多不同想法。學說見解固有同意上開實務見解者⁸，惟亦有諸多不同見解。有認為行為人雖有施行詐術、致人陷於錯誤並

⁷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0 號參照。

⁸ 陳子平（2012），行使偽造文書罪與詐欺取財罪，月旦法學教室，第 114 期，頁 58-59；陳子平（2019），詐欺罪，《刑法各論（上）》，元照，2019 年出版，頁 636-637。



交付財物之行為，惟依照信用卡之交易習慣，特約商店通常認卡不認人，行為人既持用有效信用卡，特約商店應不致陷於錯誤，且縱陷於錯誤，因特約商店最終仍會收到發卡機構所支付之款項，並無財產損害，故行為人應不成立詐欺罪⁹。亦有認為行為人施用詐術之對象應為發卡銀行，而非特約商店，惟因信用卡授權過程均由電腦運作，故不該當刑法第 339 條第 1 條之詐欺取財罪，亦不符合刑法第 339 條之 3 之構成要件，而應另外立法處理者¹⁰。尚有認為此際行為人獲得無須支付該筆信用卡債務之不正利益，發卡機構則遭受無法收到持卡人給付代償款項之財產損害的具體危險，故應係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者¹¹。

二、小額消費或感應式免簽名之消費

隨著通訊科技發展，信用卡交易趨於簡易便捷，「感應式支付」之方式盛行，即當消費者使用實體信用卡付款時，卡片內建之晶片將與具感應功能之

結帳終端機進行資料傳輸，進而完成付款。透過上開無線傳輸技術，持卡人不僅無須在簽帳單上簽名，亦無須輸入 PIN 碼，即可進行付款¹²。

相應於此，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是以，若行為人消費之金額低於 3,000 元，則無須於消費簽帳單上簽名，即可以該信用卡付款，惟此時盜刷信用卡之行為人將成立何罪，成為問題。

(一)實務見解

因感應式支付之方式，並未要求持卡人於消費簽帳單上簽名，故行為人並未偽造被害人之署押，從而無法成立偽造署押、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惟因行為人持卡消費之行為，仍會致使特約商店店員誤認其為真正持卡人，進而使店員將商品交付行為人，造成財產損害，故行為人仍會依該次消

⁹ 林東茂（2018），詐欺罪，《刑法分則》，一品，2018 年出版，頁 187。

¹⁰ 黃榮堅（2000），刑法增修後的電腦犯罪問題，《刑罰的極限》，頁 322-323。

¹¹ 古承宗，註 2，頁 167。

¹² 古承宗（2023），盜用信用卡為「感應式支付」之犯罪評價——以刑法第 339 條之 2 為中心，月旦法學教室，第 248 期，頁 17。

費為商品消費或服務消費，分別該當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或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¹³。

(二)學說見解

學說見解有認為，關於此種感應式支付，因發卡機構不要求行為人於消費簽帳單上簽名，特約商店店員亦無比對簽帳單之簽名是否與信用卡之簽名一致之義務，即「持卡人同一性」並非店家在乎之事實，故行為人單純感應卡片之行為，無可能促發店家「符合事理想象的意識」，店家更無「陷於錯誤」之可能，從而不該當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¹⁴。

惟行為人上開行為，是否該當刑法第 339 條之 1 至 339 條之 3 之罪，學說則有不同看法。有認為因行為人使用他人之信用卡進行交易，屬以不正方法將「本次消費係由真正持卡人為之」之虛偽資料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信用卡發卡銀行隨後作成之交易資料，則屬「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故得論以刑法第 339 條之 3 之罪¹⁵。亦有認為，上開結帳終端機屬「付款設備」，故應

探究是否成立刑法第 339 條之 2 之不正使用付款設備罪。惟因感應式支付不要求輸入 PIN 碼或手機簡訊密碼等展現持卡人身分同一性之資訊，故使用卡片的合法性問題自始不在電腦的驗證範圍，從而行為人盜刷信用卡之行為，自難該當「不正方法」或「無權使用資料」之構成要件¹⁶。

三、網路消費

(一)實務見解

現代社會線上購物盛行，若欲於線上網站使用信用卡購物，通常需在線上網站之交易網頁上輸入信用卡所載之卡號、有效日期、授權碼等資料，以表彰持卡人之身分，並作為發卡機構允許持卡人刷卡完成交易之憑證，故利用手機內行動支付應用程式付款，或利用網際網路，輸入信用卡認證資料之電磁紀錄，以表示係由信用卡之合法持卡人刷卡付款，並有確認消費金額及同意對所消費金額遵守發卡銀行申請書所約定條款負繳清責任之意，該電磁紀錄性質上自屬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所稱之準私文

¹³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4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47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19 號刑事判決參照。

¹⁴ 張天一（2022），盜刷信用卡之行為態樣及罪名選擇，月旦法學教室，第 239 期，頁 19-20；古承宗，註 13，頁 18。

¹⁵ 張天一，註 15，頁 19-20。

¹⁶ 古承宗，註 13，頁 19-21。



書。

從而，行為人若於線上購物網站上，盜用信用卡進行交易，則亦會同時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第 220 條、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並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¹⁷。

(二) 學說見解

學說見解有認為因線上刷卡交易時，發卡機構係以電腦系統自動化作成交易資料，故不應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而應成立刑法第 339 條之 3 之罪。詳言之，行為人在線上購物網頁上輸入他人之信用卡資料，即屬刑法第 339 條之 3 之「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行為，而信用卡發卡銀行隨後作成之交易資料，則屬「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故得以該當本罪¹⁸。

四、於自動販賣機、自助加油站等無人設備進行消費

行為人於自動販賣機、自助加油站等無人設備，自行利用刷卡感應之方式

消費及支付款項時，因並無自然人遭受詐欺，故實務見解傾向認為成立刑法第 339 條之 1 第 1 項之不正利用自動收費設備罪。惟學說見解有認為，此際行為人係獲得免支付信用卡帳單之利益，故應成立刑法第 339 條之 1 第 2 項之罪¹⁹。

五、詐欺罪之財產損害認定

本文發現，實務見解之論罪方式，可歸納如附表；學說見解則多圍繞以下爭點進行討論：行為人係對自然人或機器設備施用詐術？使何人陷於錯誤？何人遭受財產損害？行為人係獲得實體財物或免付信用卡帳單之利益？而前開問題，又與我國詐欺罪究應採整體財產說或個別財產說息息相關，以下將說明上開二見解之差異及對盜刷信用卡論罪之影響，並提出本文之看法。

(一) 「整體財產說」及「個別財產說」

我國詐欺罪規範於刑法第 339 條，該條針對行為人係取得物之移轉交付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分別定為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而細觀本條規定內容，第 1 項條文文字為

¹⁷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91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08 號刑事判決參照。

¹⁸ 古承宗，註 13，頁 21。

¹⁹ 古承宗，註 13，頁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則為「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故兩罪就法條文義以觀，除行為人取得之客體有異以外，其他構成要件應無差異。

惟上開立法形式，與德國刑法第263條明確以「財產損害」為構成要件，且並未區分行為人係「取財」或「得利」之立法形式並不相同，應係來自日本學說及立法例之影響，又因德國及日本刑法對詐欺罪財產損害之認定方式不同，從而引發論者對於我國詐欺罪財產損害之判斷爭議²⁰。

首先，德國刑法將財產犯罪區分為「侵害所有權之犯罪類型」及「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類型」，前者係保護所有權人對個別物品之支配權，即「個別財產價值」，故只要被害人喪失對個別物品之支配，即便該物係經濟上並無價值

之物，亦受到立法者之保護；後者則係保護「整體財產價值」，即被害人整體財產價值於處分財產前後之總價值減損，該總價值減損失需以客觀個別的判斷標準，依照「整體結算原則」計算處分財產前後的整體財產是否減少，且在有對價之交易中。應將財產處分與處分財產連結的直接獲利一併觀察，若合併觀察後呈現不利的整體財產差額，而使被害人變得比處分財產前更為貧窮，方可認定被害人具有財產損失²¹。詐欺罪規定於德國刑法第263條，屬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類型，故需要具體確認被害人處分財物前後之總財產價值是否減損，方得認定本罪成立。

其次，日本刑法則採與我國刑法類似之立法形式，將詐欺罪規定於日本刑法第246條，根據行為係「取財」或「得利」而分別定之，且採取「個別財產說」之立場，即行為人將他人之財物置於自己或第三人之支配下，即成立本罪，而無須計算被害人之整體財產是否

²⁰ 蔡聖偉（2008），財產犯罪：第一講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下），月旦法學教室，第70期，頁49-50；惲純良（2015），不法意圖在詐欺罪的定位、功能與判斷標準，東吳法律學報，27卷2期，頁165-168；許絲捷（2021），取財、得利差很多？—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05期，頁55-59；陳子平（2019），註9，頁606-607。

²¹ 蔡聖偉（2008），財產犯罪：第一講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上），月旦法學教室，第69期，頁52-55；蔡聖偉（2008），註21，頁48-51；許澤天，詐欺與背信，《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新學林，2019年出版，頁135-137；惲純良（2015），註21，頁166。



減損²²。

從而，關於我國詐欺罪之保護，有繼受德國學說之觀點，認我國亦應採取「整體財產說」，將「被害人整體財產損害」作為詐欺取財罪之不成文構成要件，並修正區分「取財」、「得利」之立法形式者²³；亦有認為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別財產利益，詐欺得利罪方保護整體財產者²⁴；尚有採「個別財產說」，並以功能的財產概念進行修正者²⁵。我國實務見解則未明確提及係採何種立場，惟依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0 號、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080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1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以施用詐術之一方取得財物，致被詐欺之一方因而生財產之損害為必要。所謂財產之損害，其中所指財產係具有經濟上價值之財物或利益而

言。倘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一定之財物，縱被害人對該物在法律上得主張權利，但財物之交付行為，已使被害人對於該財物喪失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應認其已蒙受經濟上之不利益即財產上之損害，自應論以詐欺取財罪。²⁶」，或可認實務傾向採取個別財產說之立場。

(二)本文見解

詐欺犯罪中，因被害人是經過衡量斟酌後，自行決定將財物交付行為人，故被害人所在意者並非個別財物之具體價值，而係處分財產對其整體財產之影響，即該個別財物之交換價值。論者以該詐欺犯罪之實態出發，就詐欺罪採取「整體財產說」之立場²⁷，固有其道理，惟在盜刷信用卡類型犯罪中，卻會造成論罪上之困難，詳述如下。

首先，就財產損害而言，在民事法律關係上，依照前述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定，若持卡人於遭盜刷前或遭

²² 黃士軒（2020），詐欺罪的財產損害與被害人之錯誤—法益關係錯誤說的應用嘗試，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6 期，頁 148；惲純良（2015），註 21，頁 166-168。

²³ 蔡聖偉（2008），註 21，頁 48-51；許絲捷（2021），註 21，頁 59-62；惲純良（2015），註 21，頁 168。

²⁴ 甘添貴（2004），《體系刑法各論（二）》，頁 276-278、298-299。

²⁵ 黃士軒（2020），同註 23，頁 85-165。

²⁶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8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85 號刑事判決亦採相同見解。

²⁷ 蔡聖偉（2008），註 21，頁 50-51；許絲捷（2021），註 21，頁 59-60。

盜刷後 24 小時內將該信用卡掛失，則最終須負擔盜刷款項之人為發卡機構，從而若採「整體財產說」之見解，特約商店雖有交付財物之行為，惟其整體財產價值在行為人處分前後並無減損，從而行為人無法成立詐欺取財罪之既遂犯。

其次，若依據「整體財產說」，具有財產損害者毋寧為發卡機構，惟行為人施用詐術之對象顯然應為特約商店，並非發卡機構。又此種關於處分財產與財產損失非屬同一人之詐欺案例，學說有稱之為「三角詐欺」，並依照授權理論、權限理論、立場理論等判斷標準，認定行為人係成立竊盜罪或詐欺罪²⁸。惟發卡機構與特約商店間為債務承擔或債務買賣等關係，發卡機構並未將特定財產授權特約商店保管或處分，特約商店亦未處於事實上或法律上得處分發卡機構財產之地位，與典型三角詐欺之情況有異，故亦難依照上開理論認定行為人對發卡機構成立詐欺得利罪。

是以，採取「整體財產說」之結果，將使行為人至多僅得成立詐欺取財罪之未遂犯，顯然並不合理。此或許亦為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0 號、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080 號刑事判決均採

取個別財產說之理由。為填補此部分可能出現之法律漏洞，本文認為，或許仍應採取「個別財產說」之見解，認定行為人盜刷信用卡之行為，係對特約商店施用詐術，使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行為人，致特約商店受有交付財物之個別財產損害為宜。

附表：

刷卡類型	實務通說
需在簽單簽名	一行為觸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第 216、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小額交易免簽名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網路消費	一行為觸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第 220 條、第 216、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無人設備感應式交易	刑法第 339 條之 1 第 1 項之不正利用自動收費設備罪。

伍、盜刷信用卡之行為數認定

盜刷信用卡之行為，少有僅盜刷一次者，大多係於不同時間、不同商店，多次盜刷同一被害人不同信用卡。此

²⁸ 許澤天，註 19，頁 129-133。



際，應如何評價各次盜刷行為之罪數，成為問題。

一、接續犯之概念

自 2005 年刑法修正，廢除連續犯之規定後，實務見解對於原先適用連續犯之案件，應如何論處，充滿疑義。實務見解多有主張適度或擴大運用「集合犯」或「接續犯」概念，以避免論罪上顯失合理者，近年則傾向廢棄「集合犯」之概念，並擴大使用「接續犯」之概念²⁹。

關於接續犯之要件，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295 號刑事判決指出：「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認為各行為客觀上須於「同時同地或密接之時地」實行，方該當接續犯。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102 號刑事判決：「接續犯之性質與連續犯不同，乃係在同一機會接續而為同一性質的行為，以一般社會觀念言，此數次行為並無時間

間斷，認係一個行為的持續，始可論以單純一罪。」則認為各行為須基於「同一機會」所為，方該當接續犯。換言之，各該行為除主觀上須基於同一犯意，客觀上亦須同時同地、時空密接或利用同一機會為之，且侵害對象須為同一法益，方得構成接續犯，而成立包括之一罪。

二、實務見解

實務關於接續犯之概念，雖趨於穩定，惟針對多次盜刷信用卡之行為，是否論以接續犯，則仍有分歧。本文歸納實務見解，有如下不同看法：

(一)將各次盜刷同一被害人信用卡之行為，均論以接續犯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93 號刑事判決之案例事實，係被告共同竊取多位日籍旅客之信用卡，並於同日之 2 至 4 小時內，持同一被害人之同一或不同張信用卡，於不同地點盜刷。關此，法院認定被告多次盜刷同一被害人信用卡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點，利用同一犯罪機會，以相同犯罪手段，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之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

²⁹ 靳宗立（2012），罪數判斷之檢討—以接續犯與集合犯為核心，檢察新論，第 11 期，頁 37-38、60-61。

分離，故屬接續犯³⁰。

(二)在同一地點盜刷同一被害人之信用卡之行為，即論以接續犯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245 號刑事判決之案例事實，係被告在某法會中，竊取參加法會被害人之皮夾，並在同一日之 5 個小時內，持同一被害人之 2 張信用卡，於 4 家不同之特約商店盜刷共 11 次。關此，最高法院認為：「觀之上述盜刷信用卡之情節，可知上訴人係於不同時間，在不同地點，持丁○○之信用卡，偽以丁○○名義，分別向屈臣氏延平分公司、大潤發內湖店、宏人實業、家樂福重慶店等四家不同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顯係基於各別之犯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惟其於同一特約商店，所為多次刷卡行為，係以一個偽以丁○○名義，盜刷其信用卡消費之目的，而於密接時間內為此等犯行，其中附表 5 編號 1 與 11，2 至 5，6 與 10，7 與 8 所示之詐欺既遂、未遂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則應各論以接續犯。而上訴人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接續犯及詐欺取財既遂罪之接續犯部分，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至其所犯四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應予分論併罰。」即行為人於同一特約商店為多次

之刷卡行為，應論以接續犯；惟若係於不同時間、在不同地點所為之刷卡行為，則應分論併罰。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21 號刑事判決之案例事實，則為被告於不同時間，潛入不同被害人任職之不同公司，竊取其皮包內之財物，並盜刷不同被害人之信用卡。原審認定被告於同一時間，持同一被害人之同一或不同信用卡，在同一地點刷卡之行為，方構成接續犯，其餘則分論併罰。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則以：「原判決已敘明原判決附表二編號 1 之 A 與 B，編號 2 之 C、D 與 E，編號 3 之 G 與 H 及編號 5 之 K 與 L 等部分，各係持同一人之信用卡，於密接時間內，在同一特約商店盜刷，應分別成立接續犯（見原判決正本第十二頁理由欄貳之二）；另原判決附表二編號 3 之 F、I、編號 6 之 M、N（6 之 N 部分僅成立詐欺取財未遂罪，如後所述）及編號 7 之 O、P 等部分，係於不同時間，在不同地點之特約商店盜刷，俱無從成立接續犯等理由（見原判決正本第十三頁理由欄貳之三（三））。此部分法則之適用，並無不當之情形。」，肯定原審之見解。是以，本案中法院亦係以行為人之刷卡地點及盜刷之信用卡持卡人是否相同，而區分

³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易字第 1744 號刑事判決採相同見解。



行為數。

新近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72 號刑事判決更進一步確認：「刑法於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時，已刪除關於牽連犯及連續犯之規定。該次修正係將本質為數個犯罪行為，侵害法益亦為複數，本應各自獨立評價之數罪，回歸本來就應賦予複數法律效果之原貌。因此，在刑法該次修正施行後，數個犯罪行為，侵害數個法益之情形，原則上應按行為次數採一罪一罰，始符合立法本旨。而所謂接續犯，乃指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始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者而言。如主觀上雖基於相同之目的，然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而逐次實行，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前一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亦即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又數行為間，倘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為免刑罰過度評價，固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惟數犯罪行為間並無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

形者，自應認係犯意各別，予以分論併罰。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本質上並非必然具有複次性，立法者亦無兼包涵攝、聚多成一之擬制意思，社會通念尤難容忍一再違犯。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先後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45 分 42 秒、同日晚上 8 時 42 分 11 秒、106 年 10 月 22 日晚上 8 時 39 分，在臺中市不同地點，分別持潘禹諾、黃威智之信用卡，偽簽署名而詐取財物之犯行，其行為時間、地點在客觀上明顯可分，且無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原判決因認上訴人前開多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揆之上開說明，並無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調查未盡、理由矛盾之違法。」本案中，最高法院除闡述 94 年修法刪除牽連犯及連續犯之目的，並說明接續犯之犯罪行為應具有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之特性外，亦肯定原審將被告於不同地點盜刷同一被害人之信用卡之行為，予以分論併罰之見解。

(三)在同一地點盜刷同一被害人之同一信用卡，方論以接續犯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174 號刑事判決之案例事實為，被告於不同時、地，分別竊得 9 位被害人共 16 張信用卡後，於不同時、地盜刷上開信用卡。原審僅將被告於同一地點多次盜刷

同一被害人之同一信用卡之行為，論以接續犯，其餘則予以分論併罰，惟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則認為：「上訴人係持被害人陳文盛之二不同信用卡盜刷購物。則上訴人上開各次盜刷被害人信用卡購物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縱係在接近之時間內所為，然其或係在不同地點所為，或係持同一被害人及不同被害人之不同信用卡盜刷購物，所侵害法益之對象有異，原判決因之認與接續犯之要件不符，而未論以一罪，要無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肯定原審將盜刷同一被害人不同信用卡之行為分論併罰之見解。換言之，依上開見解，不僅行為人須在同一地點盜刷同一被害人之信用卡，且其盜刷之信用卡尚須為同一張，方得論以接續犯。

(四)各次盜刷行為，均視為不同行為，予以數罪併罰

首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 號曾討論，甲竊取乙之信用卡 1 張，以盜刷其內信用額度之意思，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持該信用卡至同一百貨公司之 3 個不同專櫃，於同日陸續各刷卡 1 次，並各在簽帳單上偽簽持卡人姓名交付專櫃人員行使後，購物得逞，則除竊盜罪外，其餘犯行應如何論罪？該次審查意見認為，因連續犯之規定刪除後，論以一罪之法

律基礎即已消失，自應回歸數罪之本質而分論併罰。否則有違連續犯之刪除目的。又各次盜刷行為均足生損害於持卡人、發卡銀行及特約商店，顯非侵害同一法益。且於不同時間、不同專櫃所為之各次盜刷行為，似與接續犯之「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及「獨立性極為薄弱而難以強行分開」之要件不符，故認各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先後 3 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其後，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626 號刑事判決更進一步指出：「刑法於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95 年 7 月 1 日施行）時，刪除該法第 56 條連續犯之規定。依其刪除理由之說明，謂：「對繼續犯同一罪名之罪者，均適用連續犯之規定論處，不無鼓勵犯罪之嫌，亦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之現象。因此，基於連續犯原為數罪之本質及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爰刪除本條有關連續犯之規定。」即係將原應各自獨立評價之數罪，回歸本來應賦予複數法律效果之原貌。又因常業犯本含有連續犯之性質，為變相之連續犯，其嚴重性較連續犯更大，在連續犯之規定刪除後，將刑法分則及特別法有關常業犯



之規定全數刪除，以免產生常業犯之處罰輕於數罪併罰之不公平情形。則經刪除常業犯後之相關罪名，其法律之適用，自亦應將原各自獨立評價之數罪，回歸本來應賦予複數法律效果之原貌。另所謂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始足當之。如主觀上雖基於一個概括犯意，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逐次實行而具連續性，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亦即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而構成同一之罪名者，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前，固應依連續犯甚或常業犯之規定論以一罪，但修正後新法刪除連續犯、常業犯之規定後，自應予以一罪一罰，始符合法律修正之本旨。」

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明確說明，刑法修法刪除連續犯之目的，係為避免鼓勵犯罪、造成國家刑罰權行使之不合理結果，故原先應各自獨立評價之數罪，本應回歸論以複數法律效果。而本案中，

各行為人刷卡期間各長達 7 至 10 月，其中有同日為之者，亦有不同日為之者，且每一次以刷卡、填製不實信用卡簽帳單、統一發票之方式，詐得款項，其犯罪即為完成，故難論以接續犯³¹。

三、本文見解

歸納實務見解可知，有寬認接續犯定義，主張只要行為人係盜刷同一被害人之信用卡，各次盜刷行為均得論以接續犯者；亦有加入「同一地點」之要件，認定行為人須於同一地點盜刷，方得論以接續犯；尚有除了「同一地點」，再加入「同一張卡」之要件者，認為行為人須於同一地點盜刷同一被害人之同一張卡，方可論以接續犯；而最嚴格之見解，則認為行為人各次盜刷信用卡之行為，均為獨立行為，難論以接續犯。而法院採上開不同見解，將大幅影響論罪科刑時結果，若採嚴格之見解，則於數罪併罰後，合併定執行刑時，執行刑之上限相差甚遠。換言之，為相同盜刷信用卡行為之行為人，卻可能因法院所採見解不同，而被量以相差甚遠之刑，不僅違反行為人之預見可能性，亦有所不公。因此，實務似有統一見解之必要。

本文認為，依照前述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295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

³¹ 惟本案行為人之犯罪事實為假消費真刷卡，非盜刷他人信用卡，併予敘明。

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102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須各該行為主觀上基於同一犯意，客觀上亦係於同時同地、時空密接或利用同一機會為之，且侵害對象須為同一法益，方得構成接續犯，又本文就盜刷信用卡之行為，採取對特約商店成立詐欺取財罪之立場，已如前述，準此，行為人倘於同一特約商店盜刷信用卡，因其主觀上應係基於同一犯意，客觀上亦符合時空密接之要件，且侵害之法益為同一特約商店之財產法益，故應得成立接續犯一罪；惟行為人倘係於不同特約商店盜刷信用卡，因行為人侵害之對象為不同特約商店之財產法益，應認不符合上開接續犯之定義，而予以分論併罰；另因該行為侵害者為特約商店之財產法益，故行為人只要在同一特約商店為刷卡行為，縱盜刷者為同一被害人之不同信用卡、甚至不同被害人之信用卡，因符合同時同地、時空密接之客觀要件，且侵害法益相同，又可認定行為人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故均可認定屬接續犯一行為。

陸、結論

信用卡交易涉及持卡人、發卡機構及特約商店之三方法律關係，其法律關係已屬複雜，而信用卡遭他人竊取並盜刷後，應係對何人成立何罪名，則需分

析上開法律關係後，方能有定論。民事法律關係上，持卡人與發卡機構間係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定性上屬於委任契約；發卡機構與特約商店間成立債務承擔、債務買賣或無因的債務承認，由發卡機構擔保對特約商店付款；持卡人與特約商店間則依照交易之性質，成立買賣或承攬契約。又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定，若真正持卡人於遭盜刷前或遭盜刷後 24 小時內將該信用卡掛失，則最終須負擔盜刷款項之人為發卡機構，真正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均無須負擔該款項。

關於盜刷信用卡之行為，現行實務見解依照刷卡類型係須在簽單簽名、小額交易免簽名、網路消費或無人設備感應式交易，分別論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或同法第 339 條之 1 第 1 項之不正利用自動收費設備罪。又關於須在簽單簽名之交易及網路消費，實務上會另論以刑法第 216、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或同法第 220 條、第 216、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並依照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惟盜刷信用卡之行為，是否得採前述論罪方式，涉及詐欺罪應採「整體財產說」或「個別財產說」之爭議，值得細為研討。本文認為，「整體財產說」之立場固有其道理，惟在盜刷信用卡之



犯罪類型中，將導致行為人至多僅得成立詐欺取財未遂罪之結果，並不合理，故似仍應採取「個別財產說」之立場，認定行為人盜刷信用卡之行為，係對特約商店施用詐術，使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行為人，致特約商店受有交付財物之個別財產損害為宜。

另關於盜刷信用卡之行為數認定，實務見解有寬認接續犯定義，全數論以接續犯一罪者，亦有依照是否盜刷同一被害人之信用卡、是否於同一地點盜刷、是否盜刷同一張信用卡等標準，而分別論以接續犯者。本文則認為，依照實務見解向來對接續犯之定義，須各該行為主觀上基於同一犯意，客觀上於時空密接或利用同一機會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者，方得論以接續犯。而就盜刷信用卡之行為，因本文認行為人盜刷信用卡之行為，係對特約商店造成財產損害，屬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故應認行為人於同一特約商店，盜刷信用卡之行為，即屬接續犯，於不同特約商店所為之行為，則應分論併罰。惟因實務上關此尚無統一見解，將影響被告對刑罰之預見可能性，故未來似有統一見解之必要。

柒、參考文獻

1. 古承宗（2013），冒用他人信用卡之刑事責任，台灣法學雜誌，第 224 期，頁 157-169。
2. 古承宗（2023），盜用信用卡為「感應式支付」之犯罪評價——以刑法第 339 條之 2 為中心，月旦法學教室，第 248 期，頁 17-21。
3. 吳耀宗（2015），詐欺罪與竊盜罪之區別，月旦法學教室，第 149 期，頁 24-26。
4. 呂彥彬（2019），從幾則法院判決談信用卡網路盜刷之風險分配（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285 期，頁 108-124。
5. 呂彥彬（2019），從幾則法院判決談信用卡網路盜刷之風險分配（下），月旦法學雜誌，第 286 期，頁 162-181。
6. 林東茂（2018），詐欺罪，《刑法分則》，一品，2018 年出版，頁 187。
7. 張天一（2022），盜刷信用卡之行為態樣及罪名選擇，月旦法學教室，第 239 期，頁 18-21。
8. 張志朋（2009），信用卡法律關係及盜刷之風險分擔，律師雜誌，第 349 期，頁 76-82。
9. 許絲捷（2021），取財、得利差很多？—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127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05 期，頁 52-62。

10. 許澤天（2019），詐欺與背信，《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新學林，2019年出版，頁101-215。
11. 陳子平（2012），行使偽造文書罪與詐欺取財罪，月旦法學教室，第114期，頁52-68。
12. 陳子平（2015），信用卡之不正使用與詐欺罪，月旦法學教室，第148期，頁44-52。
13. 陳子平（2019），詐欺罪，《刑法各論（上）》，元照，2019年出版，頁594-664。
14. 惲純良（2015），不法意圖在詐欺罪的定位、功能與判斷標準，東吳法律學報，27卷2期，頁143-172。
15. 惲純良（2017），詐欺罪中財產損害之判斷－「財產危險」概念的回顧與展望，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3期，頁119-192。
16. 黃士軒（2020），詐欺罪的財產損害與被害人之錯誤－法益關係錯誤說的應用嘗試，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6期，頁85-165。
17. 黃榮堅（2000），刑法增修後的電腦犯罪問題，收錄於：刑罰的極限，頁322-323。
18. 靳宗立（2012），罪數判斷之檢討－以接續犯與集合犯為核心，檢察新論，第11期，頁37-63。
19. 蔡聖偉（2008），財產犯罪：第一講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上），月旦法學教室，第69期，頁52-60。
20. 蔡聖偉（2008），財產犯罪：第一講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下），月旦法學教室，第70期，頁48-59。